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光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卫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预案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组织实施。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海昌新材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周光荣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	指	美国史丹利百得集团
博世集团 (BOSCH)	指	德国博世集团
创科实业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牧田 (Makita)	指	日本牧田株式会社
艾默生 (Emerson)	指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赫格纳斯 (中国)	指	赫格纳斯 (中国) 有限公司
吉凯恩集团 (GKN)	指	英国吉凯恩集团
吉凯恩工业	指	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 系英国吉凯恩集团子公司
巴斯夫 (BASF)	指	德国巴斯夫公司, 巴斯夫 (中国) 有限公司为中国子公司
京西重工	指	京西重工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拓绅	指	上海拓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粉末冶金	指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为基本原料, 通过成形-烧结制造金属零件的一种新型金属成形技术。粉末冶金具有独特的化学组成和机械、物理性能, 运用粉末冶金技术可以直接制成多孔、半致密或全致密材料和制品, 如含油轴承、齿轮、凸轮、导杆、刀具等, 是一种少无切削工艺
粉末冶金制品	指	广义的粉末冶金制品业涵括了铁石刀具、硬质合金、磁性材料以及

		粉末冶金制品等。狭义的粉末冶金制品业仅指粉末冶金制品，包括粉末冶金（PM）零件（占绝大部分）、含油轴承和金属注射成形（MIM）制品等。粉末冶金具有原材料利用率高（达 95%）、制造成本低、材料综合性好、可近净成形、产品精度高且稳定、可制造传统铸造方法和机械加工方法无法制备的材料和难以加工的零件等优点，因此适应于大批量生产
粉末	指	Powder，尺寸小于 1mm 的离散颗粒的集合体
压制成形法（PM）	指	Powder metallurgy（PM），单轴向刚性模具压制成形法，是当前粉末冶金工业普遍采用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通过将混合物压实在模具中，然后烧结或加热，并在可控熔炉中以冶金的方式粘合颗粒
金属注射成形（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ulding（MIM），将金属粉末与一定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昌新材	股票代码	30088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昌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u Seashine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eashine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光荣		
注册地址	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008		
办公地址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9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ashinepm.com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小俊	
联系地址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90 号	
电话	0514-85826165	
传真	0514-85823208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秀华、肖和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吴丹、岑东培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18.55%	167,733,3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26,061.05	59,564,081.13	5.14%	46,046,2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86,910.27	51,519,189.04	8.48%	44,252,9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88,301.48	74,381,034.37	-36.83%	36,426,97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9	-3.0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9	-3.0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21.96%	-6.99%	20.7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41,768,799.03	336,769,699.51	120.26%	279,925,2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135.10%	241,427,151.0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009,705.91	48,824,305.18	67,171,764.98	68,345,2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9,843.03	13,768,402.60	19,072,256.25	19,795,5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3,569.20	12,964,796.07	18,520,157.82	14,848,3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5,696.14	9,389,583.18	2,034,976.81	12,848,045.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2,619.88	7,007,384.52	1,777,292.57	主要为收到的上市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0,498.69	2,280,945.20	377,945.21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6,249.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00		-41,924.55	主要为公益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967.79	1,419,686.84	319,99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39,150.78	8,044,892.09	1,793,316.25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海昌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目前可生产包括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等1,500余种粉末冶金零部件。



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优势，海昌新材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 (BOSCH)、创科实业 (TTI)、牧田 (Makita)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展至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应用领域，已为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塞夫华兰德、华凌星马、吉利等汽车制造配套企业开发配套多个车型的产品，已为艾默生 (Emerson)、西门子、美的等提供办公及家电用粉末冶金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70%以上用于出口，产品远销至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捷克、英国、德国等欧美国家和印度、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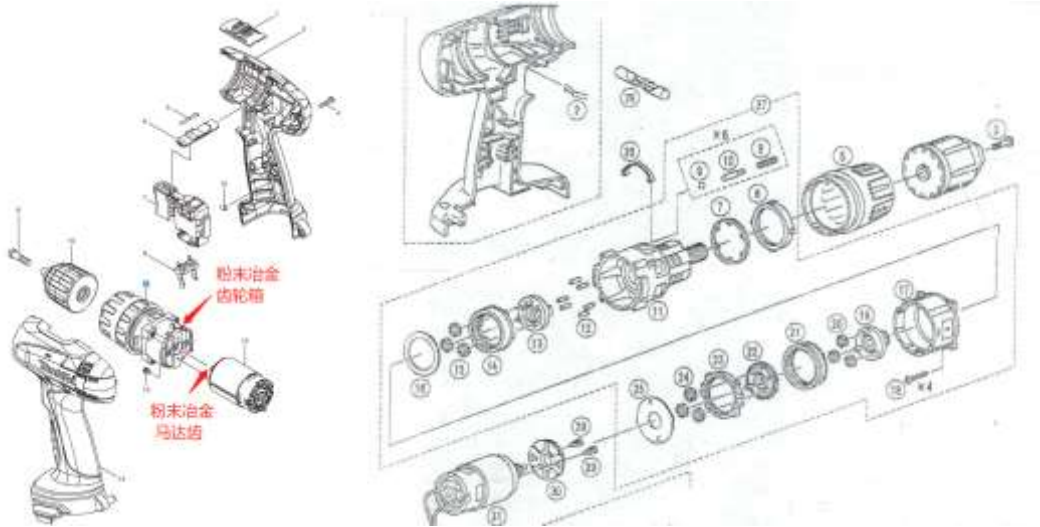
系列	主要产品		示意图	应用领域
电动工具零部件	零部件	齿轮	 	手电钻、角磨机、切割机、电锤、电刨、各类电锯、割草机等
		轴承		

	结构件		
	齿轮箱		
汽车零部件	CVVL系统		发动机零件
	发动机内外转子		
	机械真空泵、油泵转子		油泵、水泵
	齿毂		传动零件
	链轮、传动齿轮		

	减震器		车身
	电子手刹齿轮		制动系统
家电零部件	阀座		商用空调/工业压缩机等
	卸载套		
	定位圈		
	结构件		
	配重块		

办公设备零部件	单向轴承		打印机，复印机，点钞机等
	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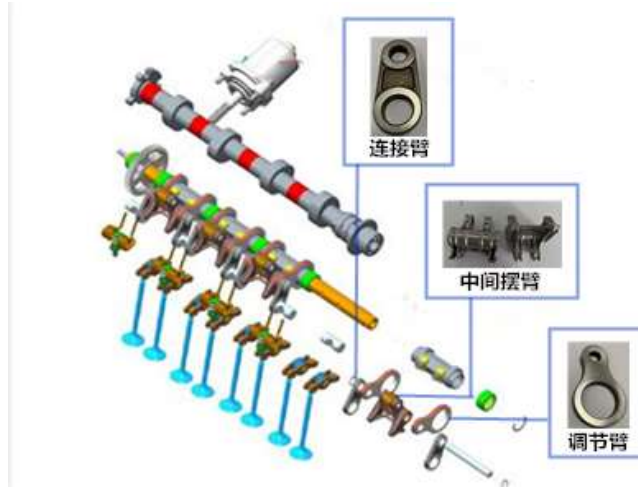
以电动工具中的双速电钻为例，公司生产的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在其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其中，示意图中粉末冶金零部件如下：

8-轴锁圈、13-支架、14-三级内齿圈、15-三级行星齿、19-三级行星架、20-二级行星齿、21-换挡齿圈、22-二级行星架、23-固定齿圈、24-一级行星齿、31-电机+马达齿。

以汽车发动机中的气门为例，公司生产的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应用示意如下：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盈利模式

公司成立20年以来始终专注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与包括多家国际知名电动工具企业在内的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客户需求向客户批量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定制化粉末冶金零部件，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② 采购模式

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模具及配件等两大类，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物料统管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A 原辅材料采购

原辅材料包括金属粉末、辅料、油料、燃料等。金属粉末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PM产品的各类铁粉、不锈钢粉、铜粉以及用于MIM产品的喂料；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用于产品组装的滚针（PIN）等，油料包括润滑油、淬火油、清洗剂等，生产所需要的燃料主要为丙烷等。

公司对原辅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安排采购；同时综合考虑生产必备的安全库存、供应商到货时间等因素。

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如下：①公司营业部收到客户的采购计划或需求订单后，生产计划部综合产品需求订单、当月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量及供应商送货时间，编制当期采购需求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由物料统管部执行；②物料统管部按计划向合作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一般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合作合同、日常下发具体采购订单），并对采购物资动态追踪和监控；③采购物资到货后，由物料统管部、品管部等部门按照检验规程对采购产品进行数量点收、质量检测、入库等工作。

B 模具采购

公司每次批量生产的均为定制化产品，为生产新产品均需开发产品专用模具，包括成形、加工、后处理各道工序所需要的钢模、硬质合金模具等，所以模具采购为“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工程部开发设计模具图纸，提出设计参数、需求数量、交货时间等要求，物料统管部向模具生产商询价，根据价格、质量、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及前期合作经历等因素，由物料统管部、工程部及公司负责人遴选确定模具生产商。公司与各家供应商已经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模具供应稳定。

C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生产流程长，工艺环节多。其中，产品及模具设计、成形、烧结、脱脂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前述核心工序及环节。

公司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主要为后处理工序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如切削加工、镗孔、钻孔、表面磨削等）。此类机械加工等加工业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扬州市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持续从扬州当地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

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上述核心工序方面，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分工降低制造成本，在辅助工序生产环节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作业。公司对外协加工完成的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制度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逐步与多家外协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紧扣主业发展，以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为第一要务，深度参与、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解决方案，使产品应用到更多的场景和领域，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一定的幅度增加。

（1）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病毒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为首的全球电动工具巨头对中国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敏锐洞悉市场需求，积极与客户进行深度项目合作，同时通过引进大批自动化机器设备积极提升公司生产制造及出货能力，以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企业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创科实业）重要供应商，一直紧紧伴随着他们在不断发展壮大，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史丹利百得实现营业收入145.35亿美元，比2019年年度上涨1%，根据史丹利百得的战略规划其2021年-2022年营业额将会突破200亿美元；创科实业（TTI）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1.55亿人民币，同期上涨28.96%；博世集团得益于2020年中国经济的迅速恢复在华实现销售额约1,173亿人民币，较2019年同比增长约9.1%，因此2020年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冲击下，公司业绩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2）积极响应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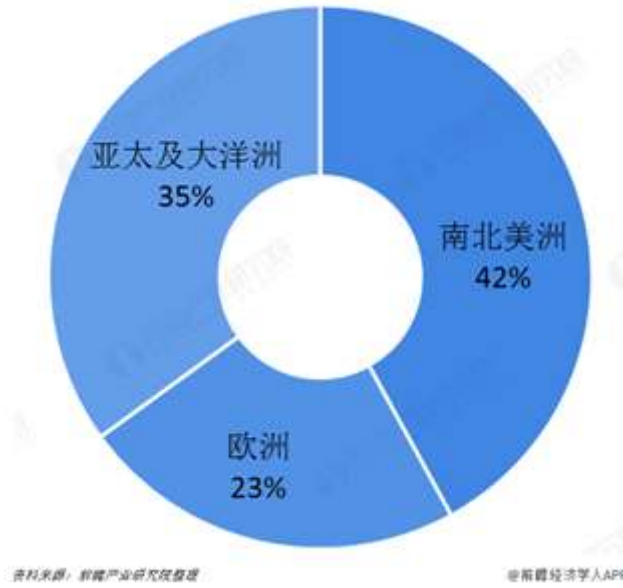
海昌新材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行业基本情况

1. 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粉末冶金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地区（国家），在全球用于粉末冶金的铁粉中，南北美洲占42%，欧洲占23%，亚洲及大洋洲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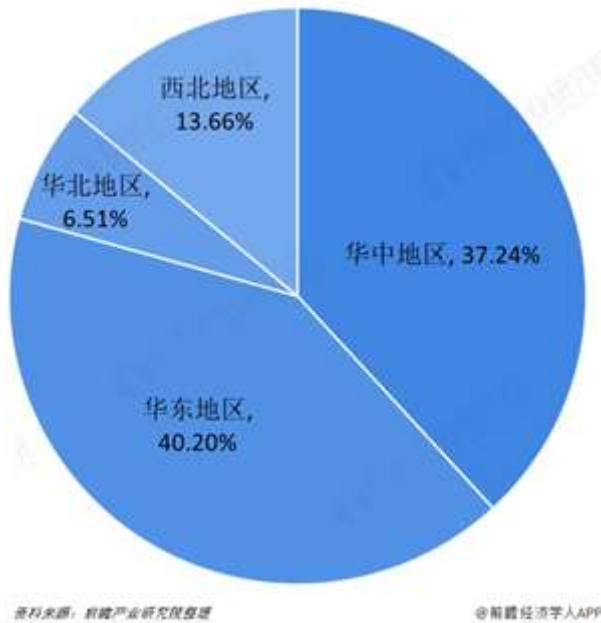
图表1：全球粉末冶金铁粉消耗量区域分布（单位：%）



2、国内竞争格局

中国粉末冶金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分别占整体粉末冶金行业规模的37.24%和40.20%，其他区域如华北区域仅占6.51%，分布较少，未来粉末冶金的发展空间较大。

图表2：中国粉末冶金产业区域分布（单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 国内发展趋势

从图5可以清晰地看出，国内粉末冶金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主要呈现为五大方面，具体如下：



趋势之一：中高端企业市场地位确立

企业在高、中、低档产品市场的定位逐渐确立。有相当规模和技术的企业主攻中高端产品市场；一般企业或小型企业则在低端产品市场展开竞争。这种分化有利于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产品成本的下降。

趋势之二：国际化竞争日益激烈

国内高端市场的竞争日趋国际化。各国粉末冶金制造企业纷纷在中国独资或合资建厂，实施对产品的梯度转移。如美国的METALDYNE、GKN、霍克公司，意大利的微齿公司，加拿大的Stackpole、QMP公司，日本的住友、日立、三菱公司等。这些国外企业对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状况，如产品的档次、生产能力、产品价格、质量等情况越来越了解，并都在加紧制定竞争对策和扩张计划。

趋势之三：中低端市场质量提升加剧竞争

在竞争激烈的中、低端市场，产品质量在不断提高的同时，价格则逐年下降。由于新企业的不断涌入，向老企业提出挑战，小企业则给大企业带来威胁；主机厂也在要求更高质量和服务的同时，不断提出降价要求。在该领域中小企业最具有竞争优势。

趋势之四：国产优质设备有望取代外企进口产品

优质国产设备将被普遍采用。国产设备如压机和电炉的性能不断提高，且国产同等性能和吨位的机械压机价格只是进口压机的三分之一，同样为降低成本压力，众多企业开始选用国产优质设备。

趋势之五：企业联产加速

行业内各种形式的联合在加速。面对市场的严峻考验，为了生存和发展，各企业从竞争走向竞合，大企业希望通过联合做大做强，中型企业希望通过合作保持自有的一块领地，小企业则想维持生存，都在寻求各种形式的联合。

4、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电动工具、消费电子产品、汽车产品等需求不断提升，为行业的发展打开了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家电、汽车制造及等领域，行业的周期性与上述产业基本保持一致，这些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均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从而呈现出周期性的特点。在宏观经济向好的时期，电动工具、家电、汽车制造等产业将保持同步发展，粉末冶金制品行业也将处于景气周期；反之，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上述产业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抑制，从而对粉末冶金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等全球电动工具巨头，这些客户在全球电动工具领域深耕很久，其产品在全球有较高的占有率，公司已经和这些重点客户深度融合，合作十分稳定，因此订单来源稳定充足，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尤其是2020年9月10日，公司成功登陆深交所后，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抗周期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反馈，粉末冶金制品（包括粉末冶金铁铜铝不锈钢基零件、注射成形、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四大类）生产企业近两千家，其中粉末冶金铁铜铝不锈钢基零件、注射成形类生产企业超过一千家。截至2020年末，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销售规模在协会统计排在前10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特别在电动工具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内，公司排名长期稳居全国行业前两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较期初余额增加 18,842.17 万元，增幅 174.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余额增加 10,763.37 万元，增幅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较期初余额增加 3,061.01 万元，增幅 59.3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余额增加 90.07 万元，增幅 116.61%，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出口退税增加

	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余额增加 6,848.96 万元，增幅 161.66%，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客户资源优势

历经20年发展,公司聚焦于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面向中高端市场,已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配套客户
电动工具零部件	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	手电钻、角磨机、切割机、电锤、电刨、各类电锯、割草机等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  博世集团 (BOSCH)  创科实业 (TTI)  牧田 (Makita)  日立 (Hitachi)
汽车零部件	油泵转子、定子、链轮, 发动机偏心凸轮、摆臂、进气阀活塞、电	油泵系统、传动系统、发动机刹车系统、电磁阀等	

	<p>子手刹齿轮、电磁阀阀片等</p>		<p>宜宾天工</p>  <p>京西重工</p>  <p>上海拓绅</p>  <p>赛夫华兰德</p>  <p>吉利汽车</p>  <p>华菱星马</p>
<p>家电零部件</p>	<p>配重块、卸载衬套、密封板、定位圈等</p>	<p>空调压缩机等</p>	 <p>艾默生 (Emerson)</p>  <p>美的</p>  <p>西门子</p>

办公设备零部件	单项轴承、齿轮等	打印机，复印机，点钞机等	 东京兵兼
---------	----------	--------------	--

公司长期稳定的拥有上述知名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前述知名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客户的转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其次，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的进步，标杆性企业在产品中不断提升粉末冶金零部件的使用量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第三，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尤其是公司2020年9月10日成功登陆深交所，上市的成功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为公司开拓其他客户或业务领域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公司积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按照ISO9001:2008、ISO9001:2015、IATF16949:2016标准建立并实施的高标准质量体系，成为公司进入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等国际知名公司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关系的关键原因之一。

在与前述国际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也逐渐成为公司开拓新老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在适应客户严苛的交货及时性、品质稳定性的过程中，公司已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可满足跨国公司严苛的响应需求，并保证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等因素有机结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未来业务扩张打下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5)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领域20年，通过多年积累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已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是江苏省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公司新增发明专利3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各种专利、实用新型等共计45件，公司的压制成形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

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零部件的服务过程中，凭借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公司已深度参与部分客户前端产品设计，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

同时，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并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2020年继续与多家高校进行深度校企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与江苏大学共同进行“乘用车发动机VVT系统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VVT系统粉末冶金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委托北京科技大学进行“高性能典型复杂粉末

冶金零部件制备与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委托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新型汽车发动机典型复杂粉末冶金执行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活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6) 生产成本比较优势

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粉末冶金制品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低成本的比较优势；公司工程技术部门在多年的研发基础上，不断改善工艺，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又能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公司凭借成本及价格比较优势能够持续从国际市场取得产品订单，保证了公司海外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度,面对国内、外严峻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环境和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现状,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以产品为龙头、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挖客户合作潜力,降本增效,努力推动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51,032.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营业利润68,995,151.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利润总额73,057,445.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26,06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深化核心客户合作,拓展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秉持“开拓新客户、深挖老客户”的市场开拓理念,紧跟客户的发展步伐,敏锐洞悉市场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现有核心客户进行新项目开发,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以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大量新项目成功上量,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得到深化。另外,公司不断深入拓展潜在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成功开拓了塞夫华兰德、华凌星马、吉利等优质汽车客户,办公家电客户也成功牵手理光、裕克施乐、夏普、西门子、美的等优质客户。

2、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购进生产制造设备,稳步提高公司产能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实现增长。2020年,公司积极加大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甘泉路新厂区的建设投入,新厂区生产车间已全面投入使用。此外,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与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接洽,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购买40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新的厂区,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智能化改造,公司不断增加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2%。公司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试制,重点推进重要客户、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争取转化为后期的订单,同时把握行业领先发展趋势,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储备,以赢得未来市场的主动权。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2020年继续与多家高校进行深度校企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与江苏大学共同进行“乘用车发动机VVT系统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VVT系统粉末冶金执行部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委托北京科技大学进行“高性能典型复杂粉末冶金零部件制备与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委托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新型汽车发动机典型复杂粉末冶金执行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活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4、注重质量管理,强化成本控制

公司持续完善产品质量考核与项目成本考核制度,把控产品质量,严格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完善技术工艺,精简操作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切实贯彻各项质量体系标准,注重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良率,减少材料浪费。通过加强对产品质量、成本的管控,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和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适应企业发展步伐的人才队伍,一方面,加大优秀人才的

引进力度,为企业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公司实行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双轨培养机制,并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整体素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6,351,032.22	100%	182,504,273.29	100%	18.55%
分行业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6,701,683.66	95.54%	169,036,942.34	92.62%	22.28%
汽车零部件	2,987,612.52	1.38%	3,998,704.17	2.19%	-25.29%
办公、家电零部件	6,607,222.77	3.05%	9,425,971.91	5.16%	-29.90%
其他业务收入	54,513.27	0.03%	42,654.87	0.02%	27.80%
分产品					
压制成形法 (PM)	211,140,288.55	97.59%	179,068,292.42	98.12%	17.91%
金属注射成形 (MIM)	5,156,230.40	2.38%	3,393,326.00	1.86%	51.95%
其他业务收入	54,513.27	0.03%	42,654.87	0.02%	27.80%
分地区					
境内	63,596,181.90	29.39%	53,955,233.18	29.56%	17.87%
境外	152,700,337.05	70.58%	128,506,385.24	70.41%	18.83%
其他业务收入	54,513.27	0.03%	42,654.87	0.02%	27.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6,701,683.66	116,117,308.51	43.82%	22.28%	22.72%	-0.46%
分产品						
压制成型产品 (PM)	211,140,288.55	119,026,949.04	43.63%	17.91%	17.84%	0.08%
分地区						
境内	63,596,181.90	39,228,345.72	38.32%	17.87%	17.95%	-0.12%
境外	152,700,337.05	82,909,259.44	45.70%	18.83%	18.84%	-0.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电动工具零部件	销售量	吨	3,385.07	2,718.05	24.54%
	生产量	吨	3,665.08	3,020.4	21.34%
	库存量	吨	700.86	542.18	29.27%
汽车零部件	销售量	吨	52.77	47.05	12.15%
	生产量	吨	59.79	57.94	3.20%
	库存量	吨	16.37	16.49	-0.77%
办公、家电零部件	销售量	吨	175.55	242.6	-27.64%
	生产量	吨	188.46	304.3	-38.07%
	库存量	吨	58.57	75.9	-22.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办公、家电零部件生产量下降38.07%的原因，系办公、家电零部件订单量减少从而导致生产量相应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动工具零部件	直接材料	50,268,894.34	43.29%	37,647,137.40	39.79%	33.53%
电动工具零部件	直接人工	14,685,952.35	12.65%	13,734,996.47	14.52%	6.92%
电动工具零部件	制造费用	51,162,461.82	44.06%	43,234,615.91	45.69%	18.34%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674,686.82	36.51%	986,561.31	41.71%	-31.61%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353,494.67	19.13%	504,288.15	21.32%	-29.90%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819,684.16	44.36%	874,159.69	36.96%	-6.23%
办公、家电零部件	直接材料	1,990,926.23	47.72%	2,979,852.72	49.34%	-33.19%
办公、家电零部件	直接人工	485,647.82	11.64%	748,793.26	12.40%	-35.14%
办公、家电零部件	制造费用	1,695,856.95	40.64%	2,311,242.12	38.27%	-26.6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1,131,965.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6,759,279.62	53.98%
2	第二名	31,009,643.90	14.34%

3	第三名	25,453,350.75	11.77%
4	第四名	12,569,721.72	5.81%
5	第五名	5,339,969.34	2.47%
合计	--	191,131,965.33	88.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949,760.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327,985.64	17.51%
2	第二名	8,162,050.42	6.40%
3	第三名	8,100,485.08	6.35%
4	第四名	5,806,327.23	4.55%
5	第五名	5,552,912.22	4.36%
合计	--	49,949,760.59	39.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32,389.89	3,758,948.54	-37.95%	系根据新收入准则，销货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9,886,361.59	7,454,701.98	32.62%	系公司首发上市，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4,865,259.06	-1,866,517.43	-360.66%	系美元汇率变动，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所致
研发费用	8,239,157.99	7,966,545.20	3.42%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基于脉冲放电闪速烧结技术的粉末冶金齿轮	粉末冶金齿轮是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传动的一个基础部件，脉冲放电闪速烧结是将成形与烧结进行有机结合为一体。	项目已经完成中期试作及交样，样品通过客户的检测，目前正在小批量生产阶段。	实现节能、减排、高效、降本粉末冶金齿轮的生产工艺
2	注射成形技术生产的多功能外圆倒角成形刀具	多功能外圆倒角成形刀具是广泛用于建筑行业螺纹钢、圆钢件的倒角处理。采用注射成形技术替代传统的制造工艺采用的工具钢精锻、精加工而成。	已完成产品中试，已完成过程能力CPK研究。目前产品已进行批量生产。	采用注射成形技术替代传统制造工艺采用的工具钢精锻、精加工而成。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提高产品耐磨性、降低成本。
3	中模带芯成形技术的活塞阀	项目产品活塞阀是广泛用于电子驻车系统的一个关键零部件。活塞阀中间有一个孔，其对偶件是一个仿形销。通过仿形销插入活塞阀的孔以传递信号。如果孔口有毛刺，仿形销不能准确插入到指定位置，影响信号的准确输出，从而产生不能及时驻车。	项目已完成PPAP生产批准程序和生产批准过程审核。目前开始小批量生产。	实现中模带芯成形技术生产活塞阀，以实现项目产品的品质稳定和信号传递准确安全可靠。为企业拓展广阔的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4	变模数设计成形模具生产的螺旋齿轮	项目产品螺旋齿轮是电动工具行业的一个中间产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技术生产，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中传递运动和动力的零部件。它具有运动精度高，传递运动准确可靠，工作平稳，噪音小等优点。采用变模数设计成形模具生产的螺旋齿轮，精度等级高。	项目已完成中期试作及交样，样品通过客户检测和试用。效果良好。	采用变模数设计技术设计螺旋齿轮成形模具，并对该模具生产的螺旋齿轮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改进，保证齿形精度等级达到JIS5级。
5	多台阶粉末移动成形技术的滚筒保持架	项目产品滚筒保持架是电动工具行业的一个中间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机械-充电式草坪修剪机中保持滚筒动作平稳的保持架。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技术生产，	已完成工艺优化、PFMEA，项目产品批量生产进行中。	研发多台阶粉末移动成形技术及模具结构设计，直接压制内外多台阶试结构滚筒保持架，替代传统工艺是铸造+机加工的制造方法，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制造成本。
6	直接压制工艺的偏心凸台螺旋齿轮	项目产品偏心凸台螺旋齿轮电动机械行业的一个中间产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技术生产，广泛应用于曲线锯中传递运动和动力的零部件。具有传递功率大，传递平稳、噪音小等特点。	已完成产品初期试作及PFMEA	研发直接压制工艺技术生产偏心凸台螺旋齿轮，拟替代压制毛坯+后续切削加工的工艺生产方法，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消除切削费

				用、避免凸台位置度超差风险。
7	注射成形技术的复杂形状的汽车导向块	汽车导向块是广泛用于EPB 驻车系统的一个关键零部件，导向块连接电机驱动螺杆，使导向块移动，从而带动拉线控制后轮的刹车系统，该产品具有及其复杂的内外形貌，要求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和尺寸精度。	已完成产品初期试作、CP、PFMEA及交样。	研发采用注射成形技术的复杂形状的汽车导向块，拟替代传统的制造方法（工具钢精锻、通过车、磨、刨、铣、电火花等加工方法精加工而成），一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提高产品质量，为企业进入高端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8	粉末移动成形技术的中位带法兰的齿轮	项目产品用于冲击钻中，是一个传递刹车动作的关键零部件，当冲击钻过载，项目产品及时传递刹车信号，冲击钻及时停止工作，避免整个工具被损坏。该产品是一个一端带花键的柱体，另一端带齿轮，且在花键和齿轮间是一个法兰。	已完成产品初期试作及PFMEA，目前正在进行优化工艺、中期试作。	粉末移动成形技术生产中位带法兰的齿轮，拟替代烧结焊工艺生产中位带法兰的齿轮，以避免了烧结焊铜蚀现象而产生的报废、质量极不稳定，且成本高等缺陷。
9	极速光固化金属 3DP 打印及高效脱除的不锈钢叶轮	叶轮是一种用来改变流体压力和速度的旋转装置。其中，不锈钢叶轮的用途最为广泛，并已被用作水泵、增压泵及涡轮机等的重要组件。	已完成光固化粘结剂成分优化，开展了粘结剂物理性能调控，建立了光固化粘结剂组分-物理参数数据库；	到目前为止，叶轮的生产方法是采用传统的制造工艺，传统的制造工艺存在工艺制备繁琐、成本高及材料利用率低的缺点，不能实现叶轮经济的精加工。研发采用极速光固化金属3DP技术制备不锈钢叶轮，具有低成本高收益的特点，同时为企业进入高端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10	中模逃粉技术的压缩机平衡块	项目产品是广泛应用于鼓轮涡旋式压缩机中起到平衡电机转子的一个核心部件。平衡块设置在位于压缩机腔体内的由转子铁心和其上下端的铸铝构成的电机转子的上端，用于起到平衡电机转子的作用。鼓轮涡旋式压缩机是用于能耗1级、2级商用空调、通风设施等，因此与其配套的平衡块要求准确的重量、尺寸精度、腰形安装孔处的硬度和强度。	完成工艺设计及式作控制要点制定，目前正在进行产品试制。	研发中模逃粉技术生产压缩机平衡块，拟替代腰形孔局部渗铜烧结铜蚀现象、变化率极不稳定现象产生的报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	35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5%	14.89%	12.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8,239,157.99	7,966,545.20	7,497,064.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4.37%	4.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04,807.53	206,824,306.38	-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6,506.05	132,443,272.01	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8,301.48	74,381,034.37	-3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8,779.75	147,658,541.85	4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64,874.54	183,577,183.88	1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6,094.79	-35,918,642.03	45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5,945.00	1,215,000.00	50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86,055.00	-1,215,000.00	-28,39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65,686.75	37,347,872.77	405.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988,301.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8,416,094.7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3,786,055.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79,589.34	3.8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3,728.22	0.87%	系购买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确认的公允价值	否
资产减值	-407,017.88	-0.56%	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	否
营业外收入	4,382,294.17	6.00%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20,000.00	0.44%	主要系对外捐赠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631,521.80	-2.23%	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计提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6,644,266.60	39.99%	108,222,551.63	32.14%	7.85%	较期初余额增加 18,842.17 万元，增幅 174.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82,197,480.80	11.08%	51,587,407.58	15.32%	-4.24%	较期初余额增加 3,061.01 万元，增幅 59.3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32,226,530.85	4.34%	29,408,994.29	8.73%	-4.39%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1,488,070.08	10.99%	76,702,736.67	22.78%	-11.79%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215,167.73	0.84%	10,493,516.63	3.12%	-2.28%	较期初余额减少 427.83 万元，降幅 40.77%，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33,728.22	14.51%			14.51%	较期初余额增加 10,763.3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73,037.94	0.23%	772,358.37	0.23%	0.00%	较期初余额增加 90.07 万元，增幅 116.61%，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857,095.89	14.94%	42,367,495.75	12.58%	2.36%	较期初余额增加 6,848.96 万元，增幅 161.66%，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033.91	0.14%	713,867.38	0.21%	-0.07%	较期初余额增加 29.52 万元，增幅 41.35%，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4,611.48	0.58%	395,217.95	0.12%	0.46%	较期初余额增加 388.94 万元，增幅 984.11%，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33,728.22	633,728.22		250,000,000.00	143,000,000.00		107,633,728.22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其他债权								

投资								
4.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小 计		633,728.22	633,728.22		250,000,000.00	143,000,000.00		107,633,728.22
投资性房地 产								
生产性生物 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0.00	633,728.22	633,728.22	0.00	250,000,000.00	143,000,000.00	0.00	107,633,728.2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资产347,213.18元，系银行保函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限期	粉末冶金制品	取得营业执照,正在购置土地,未开展实际运营		无	否	2020年1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23
合计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633,728.22	0	250,000,000.00	143,000,000.00	633,728.22	107,633,728.22	募集资金
合计	0.00	633,728.22	0	250,000,000.00	143,000,000.00	633,728.22	107,633,728.2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400.17	6,935.39	6,935.39				27,583.98	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结构性存款	
合计	--	34,400.17	6,935.39	6,935.39	0	0	0.00%	27,583.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 号）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发币 37,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39.8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00.17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102004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1.99 万元，共计人民币 5,998.3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7,583.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10,7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剩余 16,883.9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否	18,114.15	18,114.15	6,159.75	6,159.75	34.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5		是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217.1	6,217.1	775.64	775.64	12.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1.25	24,331.25	6,935.39	6,935.39	--	--	8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68.92				--	--			--	--
合计	--	34400.17	24,331.25	6,935.39	6,935.39	--	--	865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明确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1.99 万元，共计人民币 5,998.3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7,583.98 万元 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剩余 16,883.9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经营、精良品质、卓越服务”的核心价值观，汇集众人之智、坚持创新之路、持续进取之心，以“海纳百川、卓越永昌”为愿景，紧紧围绕粉末冶金制品行业发展方向，巩固公司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不断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在开发新客户、新市场的同时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2020年报告期及以前鉴于公司规模实力的局限性，一直奉行的公司竞争战略为“成本领先战略”，公司长期以来成本管控较为严格，从产品设计环节到生产制造及销售环节，成本费用节约的理念一直贯穿始终，“成本领先战略”长期以来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面对未来更加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董事会清醒地认识到公司总体战略需要做一定的调整才能更好地参与未来的市场竞争，今后5年公司发展战略将逐步调整为“差异化战略”，“差异化战略”并不意味着公司将放弃成本费用节约的优良传统，只是此时成本控制已不是公司的首要战略目标，公司今后的首要战略目标就是独树一帜的产品个性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全面领先对手的产品质量。公司计划今后5年不断加大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强力塑造公司在粉末冶金行业的产品个性化解决方案的领导地位，全面赋能公司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品质保证等领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定价、议价能力。

（二）年度经营计划

1、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电动工具、汽车、家电等领域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持续不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市场认知程度，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同时紧跟时代和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快速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探索和研发，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打造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在深入开拓现有客户需求、加强联合开发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和扩展公司在粉末冶金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2、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公司将全力建设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并以此作为公司的战略研发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对新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探索和创新，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招引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并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与和合作研发的方式，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最终目标是将研发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2021年公司将不断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招引，增加各业务领域重要岗位的人才储备，逐步壮大各层级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基层、中层、高层人员的内外部培训体系的建设，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化”改造，公司拟在合适的时候制定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用好限制性股票或期权等手段吸引并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保证公司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史丹利百得（StanleyBlack&Decker），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总额为11,675.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3.97%，同2019年占比54.78%相比较，下降0.81%，2020年公司对史丹利百得收入占比下降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其他优质客户，但是公司对史丹利百得依然存在重大依赖。

2、应用市场集中风险

粉末冶金零部件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汽车、办公、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收入总额为20,670.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5.54%。尽管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市场，但如发行人下游电动工具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风险

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电动工具等下游终端产品。自2019年9月1日起，“3,000亿清单”内的部分产品已被加征关税，公司对美销售的产品被列入该清单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的竞争力。2020年公司对美国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0.16%，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影响微乎其微，但是公司也认识到若中国未来与美国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汇率损失风险

2020年公司因美元汇率波动造成693.98万元汇兑损失，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若未来美元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公司面临财务费用波动的风险，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同时，若未来人民币持续保持升值趋势，将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国内、外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国内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下半年境外下游客户订单不断增长，为满足客户的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全体员工加班加点，放弃节假日的休息开足马力全力进行生产供货，公司已经克服了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但是公司也认识到，目前全球疫情防控依然严重并错综复杂，一旦国内外新冠病毒疫情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是难以预测的。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分配预案是：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9 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08,955,497.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分配预案是：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 7500000 元；

2019 年：无；

2020 年：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分配预案是：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60,000,000.00	62,626,061.05	95.81%			60,000,000.00	95.81%
2019 年	0.00	59,564,081.13	0.00%			0.00	0.00%
2018 年	7,500,000.00	46,046,279.07	16.29%			7,5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不适用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光荣、徐晓玉、周广华、海昌协力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张君、桐乡海富、许卫红、黄雁宇、游进明、余小俊、刘卫明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1 年 0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周光荣	股份减持承诺	<p>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周广华	股份减持承诺	<p>承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徐晓玉	股份减持承诺	<p>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海昌协 力、桐 乡海	股份减持承诺	<p>承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 中

富、张君		<p>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许卫红、黄雁宇、游进明、余小俊、刘卫明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周光	持股及减持意	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	2023年	2025年	正常履行

荣、徐 晓玉	向承诺	<p>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p> <p>（1）减持满足的条件</p>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text{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text{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p> <p>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减持方式</p> <p>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p> <p>（3）减持价格</p> <p>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p>	09 月 10 日	09 月 10 日	中
-----------	-----	---	--------------	--------------	---

		<p>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海昌协力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p> <p>(1) 减持方式</p> <p>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p> <p>(2) 减持价格</p> <p>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23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桐乡海富、张君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p> <p>(1) 减持方式</p> <p>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p>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p> <p>（2）减持价格</p> <p>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周光荣、徐晓玉、周广华、许卫红、余小俊、游进明、黄雁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按顺序实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但不超过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税后）；</p>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其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4）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回购股份</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5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安排做出决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其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	--	---	--	--	--

		<p>(6) 公司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票，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所回购股份的处置按照《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④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规模应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30%，该等薪酬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奖金、津贴及补助等；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税后）的 50%。</p> <p>(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4) 自动延长股份锁定期</p> <p>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本预案所述稳定股价措施，则该等措施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注：前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修订</p> <p>(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p>			
--	--	---	--	--	--

		<p>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①控股股东增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 面通知，该通知中应包括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 容；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启动</p> <p>①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 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 施完成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 议；</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 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p> <p>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 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 完毕；</p> <p>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所回购股份的处置按照《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p> <p>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的启动</p> <p>当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 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增持义务触发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④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的重启</p> <p>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 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 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 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依次开展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不含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p> <p>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 行：</p> <p>①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p>		
--	--	--	--	--

			<p>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②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修订</p> <p>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p> <p>4、约束措施</p> <p>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海昌新材、周光荣、徐晓玉、周广华、许卫红、张一军、于平、翟高华、刘卫明、俞琴、余小俊、游进明、黄雁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合伙)、 中铭国 际资产 评估 (北 京)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 康达律 师事务 所		<p>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p>			
---	--	---	--	--	--

		<p>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p> <p>(1) 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承诺</p> <p>“如因本公司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p> <p>(2) 本次发行之发行人律师康达承诺</p> <p>“因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次发行之会计师中兴财光华承诺</p> <p>“如因本所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损失。”</p> <p>(4) 本次发行之评估师中铭国际承诺</p> <p>“因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周光荣、徐晓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周光荣、周广华、许卫红、张一军、于平、余小俊、游进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黄雁宇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海昌新材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周光荣、徐晓玉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周光荣、周广华、许卫红、张一军、于平、翟高华、刘卫明、俞琴、余小俊、游进明、黄雁宇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	不适用					

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秀华、肖和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	11,000	0
合计		14,000	1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商业银行	中低风险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21日	2021年08月11日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242	73.78	待收回	0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商业银行	中低风险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8日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99	11.93	待收回	0	是	否	
合计			11,000	--	--	--	--	--	--	341	85.71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新冠病毒爆发后公司先后向“开明慈善基金会”、“扬州兴化商会”、“邗

江区西湖镇政府”累计捐款32万元人民币，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应有的责任和担当。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的透明度与诚信度。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最新经营情况，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关注职工的需求。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压制成形及注射成形工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固废、噪声，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人民币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及销售；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公告编号：2020-023。

2、2020年11月25日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公告编号：2020-024。

3、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路面积约267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董事会审议议案专门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时间：2020年12月3日 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2020-0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4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398,33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01,667.28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 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08月 28日	18.97元/ 股	20,000,000	2020年09月10日	20,00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0号）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0号）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光荣	境内自然人	43.00%	34,400,000	34,400,000	34,400,000	0		0
徐晓玉	境内自然人	12.5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0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		0
张君	境内自然人	4.5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0		0
周广华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600,000	0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2%	94,700	0		94,700		0
黄全胜	境内自然人	0.11%	91,200	0		91,200		0
李发强	境内自然人	0.10%	82,500	0		82,500		0
季丽	境内自然人	0.09%	71,900			71,9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夫妻关系，周光荣系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光荣系周广华胞兄。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	无							

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00
黄全胜	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00
李发强	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
季丽	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00
上海明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沘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00
吕华平	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0
陈梅芳	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
吴剑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吴剑平	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光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	无	

司的股权情况	
--------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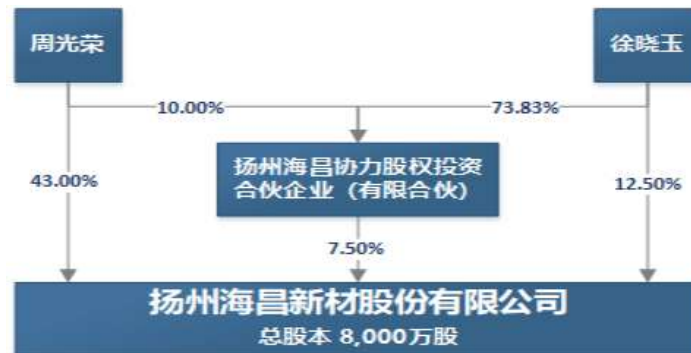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光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周光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 06月18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34,400,000	0	0	0	34,400,000
余小俊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 06月18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许卫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16年 06月18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周广华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 06月26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600,000	0	0	0	600,000
于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 06月18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张一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 12月12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黄雁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7年 05月20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游进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 05月20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翟高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7年 05月20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刘卫明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 06月18 日	2022年 06月17 日	0	0	0	0	0
俞琴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6年	2022年	0	0	0	0	0

					11 月 22 日	06 月 17 日					
合计	--	--	--	--	--	--	35,000,000	0	0	0	35,0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周光荣，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苏州金鼎贸易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扬州博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扬州海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扬州新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扬州美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兼任海昌新材总经理。

周广华，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学学历。1996年1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兴化市安丰镇轴瓦厂，担任消防科科长；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采购部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海昌新材；2018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董事。

许卫红，女，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扬州市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扬州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所长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兼任海昌新材董事。

张一军，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扬州市第五中学，担任教师；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江苏文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6年10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独立董事。

于平，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扬州市审计局，担任科员；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负责人；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扬州汇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扬州天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翟高华，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扬州机床厂，担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总务科长；2006年4月至2013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历任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海昌新材制造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MIM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刘卫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扬州市城东汽车修理厂，担任职员；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自由职业；200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后工程部经理、监事。

俞琴，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扬州磁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会计；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海昌新材，担任会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光荣，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苏州金鼎贸易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扬州博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扬州海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扬州新海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扬州美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兼任海昌新材总经理。

许卫红，女，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扬州市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扬州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所长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兼任海昌新材董事。

余小俊，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K. J. SPROTSWEAR;LTD, 历任会计、总账会计、财务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行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江苏碧海安全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兼任海昌新材副总经理。

游进明，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扬州粉末冶金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和车间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海昌有限，担任技术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浙江新科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江苏金典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海昌新材生产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副总经理。

黄雁宇，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扬州粉末冶金厂，担任新品研发员；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扬州保来得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员；1996年8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常熟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员；200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海昌有限，历任技术研发、品管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海昌新材品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海昌新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周光荣在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光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1.53	否
周广华	董事	男	45	现任	7.82	否
许卫红	财务总监、董事	女	51	现任	20.76	否
于平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张一军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否
黄雁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17.39	否
游进明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9.61	否
余小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15.11	否
翟高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16.75	否
刘卫明	监事	男	39	现任	10.83	否
俞琴	监事	女	38	现任	7.44	否
合计	--	--	--	--	147.24	--

单位：万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9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31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32
合计	2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
本科	32
大专	45
中专及以下	170
合计	248

2、薪酬政策

一、总的原则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文件，结合市场、岗位评估结果与员工能力等因素，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将薪酬福利体系同绩效管理及岗位评估联系起来，使薪酬体系达到“外有竞争力，内有公平性”的良好状态。最终促使员工将个人目标与企业目标达成统一，实现双赢。同时，为达到激励效果，薪酬福利还和晋升机制进行有机挂钩。

二、具体执行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级别、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4、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成绩情况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除独立董事外均为税前金额。

以上薪酬政策的设定旨在构筑有公司特色的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制定适合市场运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潜能，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与氛围，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成长与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3、培训计划

1、每位新入职员工必须进行两周岗位技能培训、安全培训；

2、每位新入职管理人员必须进行为期3个月的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跟岗培训；

3、技术部门定期举行新材料应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等讲座培训；

4、定期举行环保工作、安全生产等培训讲座，一年不少于2次；

5、董秘办会同证券事务部门邀请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举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讲座培训，一年不少于2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修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周光荣、徐晓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等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

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沟通工作，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互联网、邮箱、公司网站、电话等工具认真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深交所互动易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在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控存在问题的处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异议，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没有需要整改的问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尚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及对外业务开展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前述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有建立健全的独立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和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2 月 09 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75%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0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1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7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20-02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平	8	8	0	0	0	否	4
张一军	8	8	0	0	0	否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于平、张一军先生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向公司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再融资、激励办法及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其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适用）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执行。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基本薪酬加绩效考核的组成形式获得薪酬，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负责，实行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和激励制度。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3、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 500 万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300 万元以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的 1.5%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净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金额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净资产总额的 1.5%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 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秀华、肖和勇

审计报告正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47号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47号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昌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昌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海昌新材附注三、23，附注五、26所述：

海昌新材主要产品为非标粉末冶金制品，2020年度营业收入21,635.10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250.43万元增长18.55%。海昌新材产成品具有品种多、单个产品销售价较低、销售量较大的特点，使收入确认存在潜在错报风险，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估自销售合同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一贯执行；
- (3) 检查大额客户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结算单、收款记录、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以评估收入是否被正确记录；
-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结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审计期间的销售额。
- (6) 分析及检查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流入情况，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期后回款检查，以检查是否存在多计收入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海昌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昌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昌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昌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昌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昌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昌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秀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和勇

中国·北京

2020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编制单位：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44,266.60	108,222,551.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33,72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73.18
应收账款	82,197,480.80	51,587,407.58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预付款项	691,405.47	270,44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3,037.94	772,358.37
其中：应收利息	44,822.80	684,306.4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26,530.85	29,408,994.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857,095.89	42,367,495.75
流动资产合计	632,023,545.77	232,664,02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9,968.00	2,419,96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488,070.08	76,702,736.67
在建工程	6,215,167.73	10,493,51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328,402.06	13,333,71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033.91	713,86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4,611.48	395,21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45,253.26	104,105,670.77
资产总计	741,768,799.03	336,769,69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05,988.49	23,743,620.89
预收款项		30,769.00
合同负债	224,19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06,049.41	6,624,181.09
应交税费	4,643,790.06	4,568,750.97
其他应付款	500,705.36	366,32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80,725.46	35,333,650.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4,053.80	444,81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5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113.03	444,816.62
负债合计	34,149,838.49	35,778,46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612,852.73	70,611,18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50,610.79	17,788,00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955,497.02	152,592,0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768,799.03	336,769,699.51

法定代表人：周光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卫红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其中：营业收入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350,984.18	122,101,303.92
其中：营业成本	122,137,605.16	103,021,64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0,210.49	1,765,978.60
销售费用	2,332,389.89	3,758,948.54
管理费用	9,886,361.59	7,454,701.98
研发费用	8,239,157.99	7,966,545.20
财务费用	4,865,259.06	-1,866,517.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72,055.38	1,058,967.24
加：其他收益	620,325.71	336,18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589.34	2,506,58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728.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1,521.80	617,87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017.88	-895,84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95,151.63	62,967,770.36
加：营业外收入	4,382,294.17	6,67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57,445.80	69,638,970.36
减：所得税费用	10,431,384.75	10,074,88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26,061.05	59,564,081.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26,061.05	59,564,081.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6,061.05	59,564,081.1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626,061.05	59,564,08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26,061.05	59,564,08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630	0.99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630	0.9930

法定代表人：周光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卫红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960,413.43	187,683,502.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7,320.39	9,804,75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073.71	9,336,04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04,807.53	206,824,30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64,827.97	89,801,49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1,017.10	24,810,5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3,714.62	11,237,0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946.36	6,594,18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6,506.05	132,443,2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8,301.48	74,381,03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1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8,479.75	2,658,54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8,779.75	147,658,54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4,874.54	18,577,18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1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64,874.54	183,577,1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6,094.79	-35,918,64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14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9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5,945.00	1,2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86,055.00	-1,2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2,574.94	100,48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65,686.75	37,347,87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31,366.67	69,983,49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97,053.42	107,331,366.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0,611,185.45				17,788,004.68		152,592,042.08		300,991,232.21		300,991,23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0,611,185.45				17,788,004.68		152,592,042.08		300,991,232.21		300,991,23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24,001,667.28				6,262,606.11		56,363,454.94		406,627,728.33		406,627,72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26,061.05		62,626,061.05		62,626,06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24,001,667.28								344,001,667.28		344,001,667.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24,001,667.28								344,001,667.28		344,001,667.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94,612,852.73				24,050,610.79		208,955,497.02		707,618,960.54	707,618,960.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0,611,185.45				11,831,596.57		98,984,369.06		241,427,151.08	241,427,15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0,611,185.45				11,831,596.57		98,984,369.06		241,427,151.08	241,427,15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6,408.11		53,607,673.02		59,564,081.13	59,564,08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64,081.13		59,564,081.13	59,564,08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5,956, 408.11		-		5,956, 408.11						
1. 提取盈余 公积									5,956, 408.11		-		5,956, 408.11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0,000,000.00			70,611,185.45				17,788,004.68		152,592,042.08		300,991,232.21		300,991,232.21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地：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 2、总部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90号
 - 3、业务性质：粉末冶金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4、主要经营活动：海昌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目前可生产包括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等1,500余种粉末冶金零部件。
 -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1年4月23日
- 本公司为单体报表，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月1日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

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

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或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代员工垫付款项等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除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按以下比例预计信用损失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1、应收票据

不适用

12、应收账款

详见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0、金融工具

注：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应收款项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

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三、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

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外购和通过版权互换等方式所取得的视频版权成本金额及占比，计入无形资产的金额，并对其成本结转或摊销方式进行说明，披露当年结转或摊销金额及余额变动情况，同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详见16、合同资产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会计政策

①境内销售：公司按照签订的订单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于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并于完成产品报关且电子口岸系统显示放行相关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注：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等。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注：同类业务因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应当分别披露。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会计政策

①境内销售：公司按照签订的订单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于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并于完成产品报关且电子口岸系统显示放行相关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合同负债	30,769.00	
预收款项	-	30,769.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合同负债	224,192.14	
预收款项	-	224,192.14

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差异	原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2,137,605.16	-2,239,631.74	119,897,973.42
销售费用	2,332,389.89	2,239,631.74	4,572,021.63

注:差异金额为当期发生的销售运费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2020年度报表期初相关项目不构成重要影响，无需调整报表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22,551.63	108,222,551.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73.18	34,773.18	
应收账款	51,587,407.58	51,587,40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447.94	270,44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2,358.37	772,358.37	
其中：应收利息	684,306.46	684,306.4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08,994.29	29,408,994.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67,495.75	42,367,495.75	
流动资产合计	232,664,028.74	232,664,02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9,968.00	2,419,96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702,736.67	76,702,736.67	
在建工程	10,493,516.63	10,493,51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33,714.69	13,333,71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49.45	46,6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867.38	713,86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17.95	395,21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05,670.77	104,105,670.77	
资产总计	336,769,699.51	336,769,69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43,620.89	23,743,620.89	
预收款项	30,769.00	30,769.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4,181.09	6,624,181.09	

应交税费	4,568,750.97	4,568,750.97	
其他应付款	366,328.73	366,32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33,650.68	35,333,650.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816.62	444,81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816.62	444,816.62	
负债合计	35,778,467.30	35,778,46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611,185.45	70,611,18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88,004.68	17,788,00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92,042.08	152,592,0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91,232.21	300,991,232.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91,232.21	300,991,2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769,699.51	336,769,699.51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出口税率为 1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按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76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5%优惠税率征收。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3、其他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4.24	2,426.37
银行存款	244,096,679.18	27,328,940.30
其他货币资金	52,546,413.18	80,891,184.96
合计	296,644,266.60	108,222,551.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633,728.2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7,633,728.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合计	107,633,728.22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773.1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4,773.18

单位：元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2,602.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82,602.0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47,943.85	100.00%	4,350,463.05	5.03%	82,197,480.80	54,308,348.83	100.00%	2,720,941.25	5.01%	51,587,407.58
其中：										
合计	86,547,943.85	100.00%	4,350,463.05	5.03%	82,197,480.80	54,308,348.83	100.00%	2,720,941.25	5.01%	51,587,40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086,626.76	4,304,331.34	5.00%
1-2 年	461,317.09	46,131.71	10.00%
合计	86,547,943.85	4,350,463.0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信用特征风险组合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86,626.76
1 至 2 年	461,317.09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86,547,943.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2,720,941.25	1,629,521.80				4,350,463.05
合计	2,720,941.25	1,629,521.80				4,350,463.0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613,126.38	28.44%	1,230,656.32
第二名	11,275,569.74	13.03%	563,778.49
第三名	9,065,219.81	10.47%	453,260.99
第四名	6,844,590.20	7.91%	342,229.51
第五名	4,101,295.29	4.74%	205,064.76
合计	55,899,801.42	64.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1,405.47	100.00%	270,447.9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91,405.47	--	270,447.9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91,231.22	42.12%

第二名	108,909.00	15.75%
第三名	79,565.69	11.51%
第四名	57,500.00	8.32%
第五名	55,539.30	8.03%
合计	592,745.21	85.73%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822.80	684,306.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8,215.14	88,051.91
合计	1,673,037.94	772,358.3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822.80	684,306.4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44,822.80	684,306.46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4,195.14	
其他	128,520.00	90,551.91
合计	1,632,715.14	90,551.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			2,5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			2,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00			4,5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7,715.1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32,715.14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00.00	2,000.00				4,500.00
合计	2,500.00	2,000.00				4,5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4,195.14	1 年以内	92.13%	
第二名	代垫款项	63,520.00	1 年以内	3.89%	
第三名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67%	3,000.00
第四名	押金	5,000.00	2-3 年	0.31%	1,500.00
合计	--	1,632,715.14	--		4,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38,203.01		8,838,203.01	9,322,322.41		9,322,322.41
在产品	9,099,146.28	894,386.07	8,204,760.21	8,371,015.71	384,359.81	7,986,655.90
库存商品	7,570,080.00	671,660.57	6,898,419.43	10,101,282.90	1,206,030.52	8,895,252.38
周转材料	2,515,531.56		2,515,531.56	1,572,123.22		1,572,123.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201,445.86	431,829.22	5,769,616.64	1,633,108.03	467.65	1,632,640.38
合计	34,224,406.71	1,997,875.86	32,226,530.85	30,999,852.27	1,590,857.98	29,408,994.2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84,359.81	510,026.26				894,386.07
库存商品	1,206,030.52	-534,369.95				671,660.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67.65	431,361.57				431,829.22
合计	1,590,857.98	407,017.88				1,997,875.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	110,857,095.89	40,225,986.3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41,509.45
合计	110,857,095.89	42,367,495.75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9,968.00	2,419,968.00
合计	2,419,968.00	2,419,968.0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488,070.08	76,702,736.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488,070.08	76,702,736.6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15,640.10	84,080,304.27	3,813,940.52	5,144,902.87	122,254,78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5,779.49	4,818,542.46	893,972.56	60,780.60	14,529,075.11
(1) 购置		4,818,542.46	893,972.56	60,780.60	5,773,295.62
(2) 在建工程转入	8,755,779.49				8,755,779.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344.00		220,344.00
(1) 处置或报废			220,344.00		220,344.00
4. 期末余额	37,971,419.59	88,898,846.73	4,487,569.08	5,205,683.47	136,563,518.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07,857.25	35,304,818.14	3,229,649.30	3,209,726.40	45,552,05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8,758.43	7,259,075.76	254,546.11	521,361.40	9,743,741.70
(1) 计提	1,708,758.43	7,259,075.76	254,546.11	521,361.40	9,743,74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16,615.68	42,563,893.90	3,263,851.41	3,731,087.80	55,075,448.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54,803.91	46,334,952.83	1,223,717.67	1,474,595.67	81,488,070.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07,782.85	48,775,486.13	584,291.22	1,935,176.47	76,702,736.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清理2010年6月购置的汽车一辆，处置价300元。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15,167.73	10,493,516.63
工程物资		
合计	6,215,167.73	10,493,516.6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等级粉末冶金	6,215,167.73		6,215,167.73	10,493,516.63		10,493,516.63

零部件项目基建工程						
合计	6,215,167.73		6,215,167.73	10,493,516.63		10,493,516.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55,321.41	291,262.14		278,167.79	14,624,75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803.62	582,524.27		445,633.68	1,497,961.57

(1) 购置	469,803.62	582,524.27		445,633.68	1,497,961.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25,125.03	873,786.41		723,801.47	16,122,712.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8,173.78	106,796.14		166,066.73	1,291,03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363.74	81,778.46		111,132.00	503,274.20
(1) 计提	310,363.74	81,778.46		111,132.00	503,27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8,537.52	188,574.60		277,198.73	1,794,310.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96,587.51	685,211.81		446,602.74	14,328,402.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37,147.63	184,466.00		112,101.06	13,333,714.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649.45		46,649.45		
合计	46,649.45		46,649.4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52,838.91	952,925.84	4,314,299.23	647,144.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74,053.80	56,108.07	444,816.62	66,722.50
合计	6,726,892.71	1,009,033.91	4,759,115.85	713,867.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3,728.22	95,059.23		
合计	633,728.22	95,059.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033.91		713,86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59.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26,892.71	4,759,115.8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726,892.71	4,759,115.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机器设备款	4,284,611.48	0.00	4,284,611.48	395,217.95	0.00	395,217.95
合计	4,284,611.48	0.00	4,284,611.48	395,217.95	0.00	395,217.9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35、应付票据

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购材料及商品款	10,364,901.15	8,310,743.62
工程及设备款	1,950,531.21	9,700,133.23
加工费	4,477,828.72	3,317,780.85
模具费	3,319,772.90	1,396,711.09
其他	692,954.51	1,018,252.10
合计	20,805,988.49	23,743,620.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0,769.00
合计		30,769.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24,192.14	
合计	224,192.14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24,181.09	26,150,484.19	25,268,615.87	7,506,04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420.90	70,420.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24,181.09	26,220,905.09	25,339,036.77	7,506,049.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3,412,640.84	21,430,197.14	19,616,425.44	5,226,412.54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432,414.02	2,432,414.02	
3、社会保险费		644,586.40	644,58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285.76	641,285.76	
工伤保险费		3,300.64	3,300.6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85,440.00	685,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1,540.25	957,846.63	1,889,750.01	2,279,636.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24,181.09	26,150,484.19	25,268,615.87	7,506,049.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311.94	66,311.94	
2、失业保险费		4,108.96	4,108.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420.90	70,420.90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4,871.03	277,452.5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93,513.01	3,862,150.98
个人所得税	10,375.68	13,63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813.70	185,712.66

教育费附加	45,348.73	79,591.14
地方教育附加	30,232.49	53,060.76
土地使用税	40,314.90	39,080.40
房产税	81,675.42	52,854.57
印花税	91,645.10	5,211.90
合计	4,643,790.06	4,568,750.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705.36	366,328.73
合计	500,705.36	366,328.7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费用	306,135.22	270,258.12
押金	194,570.14	96,070.61
合计	500,705.36	366,328.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4,816.62		70,762.82	374,053.80	
合计	444,816.62		70,762.82	374,053.8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此次上市共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合计达到8000万股。上述实收股本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102004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001,667.28		324,001,667.28
其他资本公积	70,611,185.45			70,611,185.45

合计	70,611,185.45	324,001,667.28		394,612,852.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此次上市共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8,332.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01,667.28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24,01667.28元。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102004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788,004.68	6,262,606.11		24,050,610.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788,004.68	6,262,606.11		24,050,610.7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92,042.08	98,984,36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592,042.08	98,984,369.0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26,061.05	59,564,081.1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2,606.11	5,956,408.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955,497.02	152,592,042.0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296,518.95	122,137,605.16	182,461,618.42	103,021,647.03
其他业务	54,513.27		42,654.87	
合计	216,351,032.22	122,137,605.16	182,504,273.29	103,021,647.0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317.90	822,593.83

教育费附加	565,227.10	587,567.04
资源税		
房产税	309,065.28	117,857.04
土地使用税	160,025.10	156,321.6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5,245.16	38,589.10
其他	19,329.95	43,049.99
合计	1,890,210.49	1,765,978.6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货运费		1,623,294.46
报关手续费	528,119.31	427,084.14
职工薪酬	1,059,822.94	1,022,119.85
差旅费	457,559.23	441,378.50
招待费	272,024.04	239,051.52
其他	14,864.37	6,020.07
合计	2,332,389.89	3,758,948.5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64,409.70	4,925,327.13
中介机构费用	2,799,290.43	579,907.29
折旧	473,686.78	599,814.71
差旅费	342,864.65	315,224.73
无形资产摊销	421,495.74	358,950.21
办公费	147,363.69	259,814.11

业务招待费	224,861.14	109,141.77
其他	412,389.46	306,522.03
合计	9,886,361.59	7,454,701.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478,727.88	3,433,733.18
直接投入	2,205,769.74	2,193,641.93
折旧摊销费用	2,114,710.27	1,975,345.25
专利费用	57,201.85	48,214.16
装备调试费	163,127.62	125,554.00
其他费用	219,620.63	190,056.68
合计	8,239,157.99	7,966,545.2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72,055.38	1,058,967.24
加：汇兑损益	6,939,817.67	-867,430.48
手续费及其他	97,496.77	59,880.29
合计	4,865,259.06	-1,866,517.4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0,325.71	336,184.5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66,770.47	2,280,945.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	112,818.87	225,637.74
合计	2,779,589.34	2,506,582.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728.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33,728.2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	147,75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9,521.80	470,128.72
合计	-1,631,521.80	617,878.7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7,017.88	-895,845.1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		
合计	-407,017.88	-895,845.1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无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82,000.00	6,671,200.00	4,382,000.00
其他	294.17		294.17
合计	4,382,294.17	6,671,200.00	4,382,29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 类型	补贴是 否影响 当年盈 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分类管理奖励资金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8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邗江区绿杨金凤计划创新 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195,000.00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邗江区技术创新财政拨款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邗江区财政专利支助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25,000.00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双创人才拨款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金	邗江区财政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邗江区科技局专利奖励	邗江区财政局	奖励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邗江区财政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专项资金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上市专项扶 持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75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上市 专项扶持资金	邗江区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2,75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0,000.00		
合计	3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01,854.31	10,081,94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530.44	-7,050.86
合计	10,431,384.75	10,074,889.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057,44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58,616.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51.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损的影响	
其他	-508,680.98
所得税费用	10,431,384.75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11,539.04	934,619.11
政府补助	4,931,562.89	6,936,621.70
保证金	543,971.78	1,464,804.77
合计	8,287,073.71	9,336,045.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159,449.59	6,534,308.47
银行手续费	97,496.77	59,880.29
捐赠支出	320,000.00	
合计	6,576,946.36	6,594,18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邗江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相关费用	7,355,945.00	
合计	7,355,94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626,061.05	59,564,08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8,539.68	117,76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43,741.70	9,292,805.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03,274.20	417,20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49.45	78,88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294.17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728.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2,574.94	-100,48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9,589.34	-2,506,58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66.53	-7,05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059.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554.44	-4,783,40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83,970.82	8,469,14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59,704.75	3,838,664.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8,301.48	74,381,03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297,053.42	107,331,366.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331,366.67	69,983,493.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65,686.75	37,347,872.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6,297,053.42	107,331,366.67
其中：库存现金	1,174.24	2,42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096,679.18	27,328,94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199,200.00	8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97,053.42	107,331,366.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213.18	银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47,213.1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0,986,158.66
其中：美元	12,109,379.86	6.5249	79,012,492.65
欧元	245,939.69	8.0250	1,973,666.0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198,670.72	6.5249	53,495,506.5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邗江财政工业改造奖	93,000.00	其他收益	93,000.00
扬州劳支中心稳岗补贴	41,562.89	其他收益	41,562.89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	415,000.00	其他收益	415,000.00
邗江区绿杨金凤计划创新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195,000.00	营业外收入	195,000.00
邗江区技术创新财政拨款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邗江区财政专利支助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邗江区财政局省双创人才拨款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扬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扬州市财政局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750,000.00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33,728.22			107,633,728.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633,728.22			107,633,728.2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47,943.85	100.00%	4,350,463.05	5.03%	82,197,480.80	54,308,348.83	100.00%	2,720,941.25	5.01%	51,587,407.58
其中：										
合计	86,547,943.85	100.00%	4,350,463.05	5.03%	82,197,480.80	54,308,348.83	100.00%	2,720,941.25	5.01%	51,587,407.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086,626.76	4,304,331.34	5.00%
1-2 年	461,317.09	46,131.71	10.00%
合计	86,547,943.85	4,350,463.0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信用特征划分。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86,626.76
1 至 2 年	461,317.0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547,943.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2,720,941.25	1,629,521.80				4,350,463.05
合计	2,720,941.25	1,629,521.80				4,350,463.0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822.80	684,306.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8,215.14	88,051.91
合计	1,673,037.94	772,358.3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822.80	684,306.4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44,822.80	684,306.46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4,195.14	
其他	128,520.00	90,551.91
合计	1,632,715.14	90,551.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			2,5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			2,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00			4,5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7,715.1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32,715.14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00.00	2,000.00				4,500.00
合计	2,500.00	2,000.00				4,5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296,518.95	122,137,605.16	182,461,618.42	103,021,647.03
其他业务	54,513.27		42,654.87	
合计	216,351,032.22	122,137,605.16	182,504,273.29	103,021,647.0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16,351,032.22			216,351,032.22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818.87	225,637.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66,770.47	2,280,945.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779,589.34	2,506,582.94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2,619.88	主要为收到的上市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0,498.69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00	主要为公益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96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739,150.7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0.9630	0.9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	0.8580	0.85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2,626,061.05	59,564,081.13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2,626,061.05	59,564,081.13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四节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商誉分摊情况

无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无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无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五节 摘要数据报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光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卫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预案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组织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昌新材	股票代码	3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小俊		
办公地址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90 号		
传真	0514-85823208		
电话	0514-85826165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海昌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目前可生产包括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等1,500余种粉末冶金零部件。

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优势，海昌新材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在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供应体系，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展至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应用领域，已为京西重工、宜宾天工、上海拓绅、塞夫华兰德、华凌星马、吉利等汽车制造配套企业开发配套多个车型的产品，已为艾默生（Emerson）、西门子、美的等提供办公及家电用粉末冶金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70%以上用于出口，产品远销至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捷克、英国、德国等欧美国家和印度、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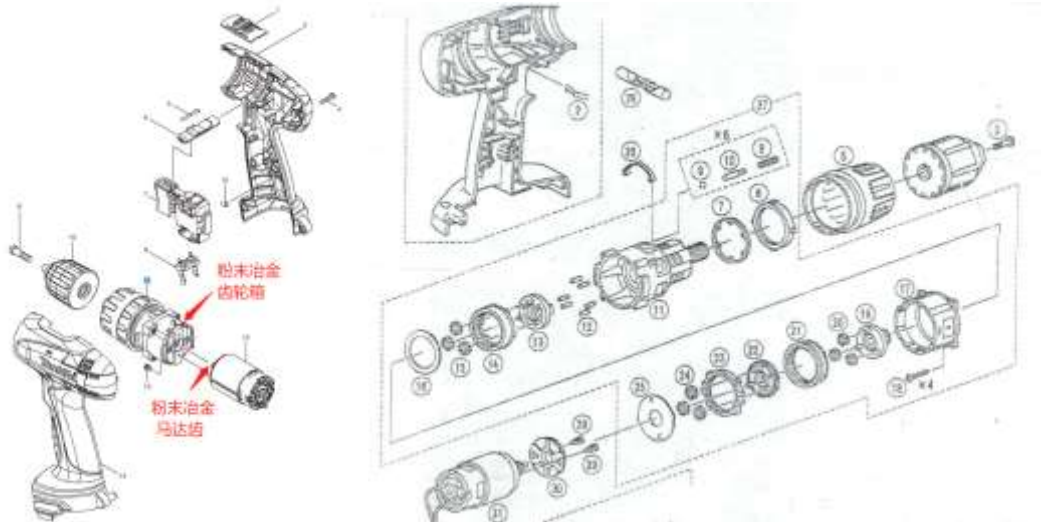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系列	主要产品		示意图	应用领域
电动工具零部件	零部件	齿轮	 	手电钻、角磨机、切割机、电锤、电刨、各类电锯、割草机等
		轴承		
		结构件		
	齿轮箱			

汽车零部件	CVVL系统		发动机零件
	发动机内外转子		
	机械真空泵、油泵转子		油泵、水泵
	齿毂		传动零件
	链轮、传动齿轮		
	减震器		车身
	电子手刹齿轮		制动系统

家电零部件	阀座		商用空调/工业压缩机等
	卸载套		
	定位圈		
	结构件		
	配重块		
办公设备零部件	单向轴承		打印机, 复印机, 点钞机等
	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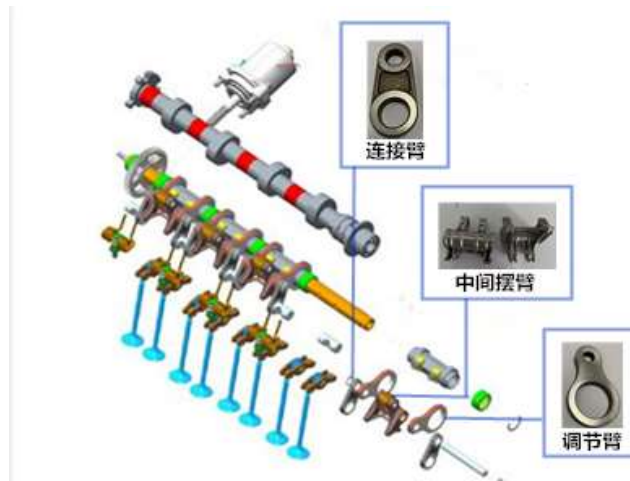
以电动工具中的双速电钻为例，公司生产的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在其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其中，示意图中粉末冶金零部件如下：

8-轴锁圈、13-支架、14-三级内齿圈、15-三级行星齿、19-三级行星架、20-二级行星齿、21-换挡齿圈、22-二级行星架、23-固定齿圈、24-一级行星齿、31-电机+马达齿。

以汽车发动机中的气门为例，公司生产的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应用示意如下：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盈利模式

公司成立20年以来始终专注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与包括多家国际知名电动工具企业在内的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客户需求向客户批量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定制化粉末冶金零部件，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② 采购模式

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模具及配件等两大类，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物料统管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A 原辅材料采购

原辅材料包括金属粉末、辅料、油料、燃料等。金属粉末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PM产品的各类铁粉、不锈钢粉、铜粉以及用于MIM产品的喂料；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用于产品组装的滚针（PIN）等，油料包括润滑油、淬火油、清洗剂等，生产所需要的燃料主要为丙烷等。

公司对原辅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安排采购；同时综合考虑生产必备的安全库存、供应商到货时间等因素。

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如下：①公司营业部收到客户的采购计划或需求订单后，生产计划部综合产品需求订单、当月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量及供应商送货时间，编制当期采购需求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由物料统管部执行；②物料统管部按计划向合作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一般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合作合同、日常下发具体采购订单），并对采购物资动态追踪和监控；③采购物资到货后，由物料统管部、品管部等部门按照检验规程对采购产品进行数量点收、质量检测、入库等工作。

B 模具采购

公司每次批量生产的均为定制化产品，为生产新产品均需开发产品专用模具，包括成形、加工、后处理各道工序所需要的钢模、硬质合金模具等，所以模具采购为“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工程部开发设计模具图纸，提出设计参数、需求数量、交货时间等要求，物料统管部向模具生产商询价，根据价格、质量、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及前期合作经历等因素，由物料统管部、工程部及公司负责人遴选确定模具生产商。公司与各家供应商已经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模具供应稳定。

C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生产流程长，工艺环节多。其中，产品及模具设计、成形、烧结、脱脂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前述核心工序及环节。

公司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主要为后处理工序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如切削加工、镗孔、钻孔、表面磨削等）。此类机械加工等加工业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扬州市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持续从扬州当地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

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上述核心工序方面，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分工降低制造成本，在辅助工序生产环节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作业。公司对外协加工完成的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制度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逐步与多家外协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紧扣主业发展，以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为第一要务，深度参与、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解决方案，使产品应用到更多的场景和领域，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一定的幅度增加。

（1）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病毒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为首的全球电动工具巨头对中国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敏锐洞悉市场需求，积极与客户进行深度项目合作，同时通过引进大批自动化机器设备积极提升公司生产制造及出货能力，以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企业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史丹利百得、博世集团、TTI（创科实业）重要供应商，一直紧紧伴随着他们在不断发展壮大，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史丹利百得实现营业收入145.35亿美元，比2019年年度上涨1%，根据史丹利百得的战略规划其2021年-2022年营业额将会突破200亿美元；创科实业（TTI）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1.55亿人民币，同期上涨28.96%；博世集团得益于2020年

中国经济的迅速恢复在华实现销售额约1,173亿人民币，较2019年同比增长约9.1%，因此2020年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冲击下，公司业绩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2) 积极响应优势

海昌新材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内部决策、模具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能对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公司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精益生产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18.55%	167,733,3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6,061.05	59,564,081.13	5.14%	46,046,2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3,910.27	51,519,189.04	8.48%	44,252,9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8,301.48	74,381,034.37	-36.83%	36,426,97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30	0.9930	-3.02%	0.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30	0.9930	-3.02%	0.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21.96%	-6.99%	20.7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41,768,799.03	336,769,699.51	120.26%	279,925,2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135.10%	241,427,151.08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18.55%		167,733,3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62,626,061.05		59,564,081.13	5.14%		46,046,279.07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3,910.27		51,519,189.04	8.48%		44,252,9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8,301.48		74,381,034.37	-36.83%		36,426,97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30		0.9930	-3.02%		0.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30		0.9930	-3.02%		0.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21.96%	-6.99%		20.7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41,768,799.03		336,769,699.51	120.26%		279,925,2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618,960.54		300,991,232.21	135.10%		241,427,151.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009,705.91	48,824,305.18	67,171,764.98	68,345,2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9,843.03	13,768,402.60	19,072,256.25	19,795,5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3,569.20	12,964,796.07	18,520,157.82	14,755,3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5,696.14	9,389,583.18	2,034,976.81	12,848,045.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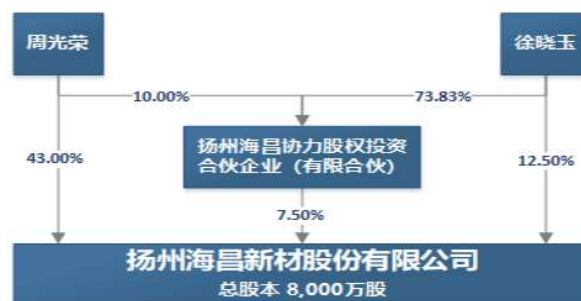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光荣	境内自然人	43.00%	34,400,000	34,400,000		
徐晓玉	境内自然人	12.50%	10,000,000	10,000,000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400,000	5,400,000		
张君	境内自然人	4.50%	3,600,000	3,600,000		
周广华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2%	94,700	0		
黄全胜	境内自然人	0.11%	91,200	0		
李发强	境内自然人	0.10%	82,500	0		
季丽	境内自然人	0.09%	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夫妻关系，周光荣系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光荣系周广华胞兄。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面对国内外严峻的疫情防控环境和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现状，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以产品为龙头、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挖客户合作潜力，降本增效，努力推动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双提升，具体如下：

一、主要经营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51,032.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营业利润68,995,151.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7%；利润总额73,057,445.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26,061.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

二、公司市场份额及排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聚焦于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面向中高端市场，已与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中高端的电动工具市场上取得明显优势，已成为国内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头部企业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情况说明》，粉末冶金产品（包括粉末冶金铁铜铝不锈钢基零件、注射成形、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四大类）生产企业近两千家，其中粉末冶金铁铜铝不锈钢基零件、注射成形类生产企业超过一千家。根据协会反馈信息，2020年年度海昌新材的粉末冶金工业销售产值在协会统计范围内生产厂家排在前9名以内，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在电动工具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内，海昌新材排名在全国行业前两位。

三、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电动工具零部件	销售量	吨	3,385.07	2,718.05	24.54%
	生产量	吨	3,665.08	3,020.4	21.34%
	库存量	吨	700.86	542.18	29.27%
汽车零部件	销售量	吨	52.77	47.05	12.15%
	生产量	吨	59.79	57.94	3.20%
	库存量	吨	16.37	16.49	-0.77%
办公、家电零部件	销售量	吨	175.55	242.6	-27.64%
	生产量	吨	188.46	304.3	-38.07%
	库存量	吨	58.57	75.9	-22.83%

报告期内尽管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但是公司市场开拓十分顺利，销售订单呈现爆发式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及场地已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面对大量增长的订单及时通过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及对原机器设备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有效产能，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步伐，力促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1号新厂区的车间设备等尽快投入使用，有力地缓解了订单暴增、产能不足而制约业务发展的的问题。

四、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粉末冶金制品销量总量分别为3770.74吨，其中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量分别为3603.32吨，占公司各类粉末冶金制品总销量的比重均超过95.5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粉末冶金制品平均售价分别为5.99万元/吨，较2019年降低1.32%，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略微有所下降。

项目	2020年度 平均售价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变化幅度
电动工具零部件	6.11	6.22	-1.77%
汽车零部件	5.66	8.50	-33.41%
办公、家电零部件	3.76	3.89	-3.34%
合计	5.99	6.07	-1.32%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296,518.95	182,461,618.42
其他业务收入	54,513.27	42,654.87
合计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主营业务成本	122,137,605.16	103,021,647.0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22,137,605.16	103,021,647.03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6,701,683.66	116,117,308.51	169,036,942.34	94,616,749.78
汽车零部件	2,987,612.52	1,847,865.65	3,998,704.17	2,365,009.15
办公、家电零部件	6,607,222.77	4,172,431.00	9,425,971.91	6,039,888.10
合计	216,296,518.95	122,137,605.16	182,461,618.42	103,021,647.03

(3) 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压制成形法 (PM)	211,140,288.55	119,026,949.04	179,068,292.42	101,010,149.57
金属注射成形 (MIM)	5,156,230.40	3,110,656.12	3,393,326.00	2,011,497.46
合计	216,296,518.95	122,137,605.16	182,461,618.42	103,021,647.03

2020年度, 面对国内外严峻的疫情防控环境和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现状,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 以产品为龙头、以技术创新为驱动, 深挖客户合作潜力, 降本增效, 努力推动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双提升, 具体如下:

一、主要经营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51,032.22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 营业利润68,995,151.63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9.57%; 利润总额73,057,445.80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26,061.05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5.14%;

二、公司市场份额及排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 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 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 聚焦于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 面向中高端市场, 已与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 (BOSCH)、创科实业 (TTI)、牧田 (Makita)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在中高端的电动工具市场上取得明显优势, 已成为国内电动工具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头部企业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情况说明》, 粉末冶金产品 (包括粉末冶金铁铜铝不锈钢基零件、注射成形、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四大类) 生产企业近两千家, 其中粉末冶金铁铜铝不锈钢基零件、注射成形类生产企业超过一千家。根据协会反馈信息, 2020年年度海昌新材的粉末冶金工业销售产值在协会统计范围内生产厂家排在前9名以内, 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在电动工具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内, 海昌新材排名在全国行业前两位。

三、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电动工具零部件	销售量	吨	3,385.07	2,718.05	24.54%
	生产量	吨	3,665.08	3,020.4	21.34%
	库存量	吨	700.86	542.18	29.27%
汽车零部件	销售量	吨	52.77	47.05	12.15%
	生产量	吨	59.79	57.94	3.20%
	库存量	吨	16.37	16.49	-0.77%
办公、家电零部件	销售量	吨	175.55	242.6	-27.64%
	生产量	吨	188.46	304.3	-38.07%
	库存量	吨	58.57	75.9	-22.83%

报告期内尽管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但是公司市场开拓十分顺利，销售订单呈现爆发式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及场地已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面对大量增长的订单及时通过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及对原机器设备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有效产能，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步伐，力促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1号新厂区的车间设备等尽快投入使用，有力地缓解了订单暴增、产能不足而制约业务发展的的问题。

四、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粉末冶金制品销量总量分别为3770.74吨，其中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量分别为3603.32吨，占公司各类粉末冶金制品总销量的比重均超过95.5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粉末冶金制品平均售价分别为5.99万元/吨，较2019年降低1.32%，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略微有所下降。

项目	2020年度 平均售价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变化幅度
电动工具零部件	6.11	6.22	-1.77%
汽车零部件	5.66	8.50	-33.41%
办公、家电零部件	3.76	3.89	-3.34%
合计	5.99	6.07	-1.32%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296,518.95	182,461,618.42
其他业务收入	54,513.27	42,654.87
合计	216,351,032.22	182,504,273.29
主营业务成本	119,897,973.42	103,021,647.0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19,897,973.42	103,021,647.03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6,701,683.66	114,019,191.12	169,036,942.34	94,616,749.78
汽车零部件	2,987,612.52	1,815,159.36	3,998,704.17	2,365,009.15
办公、家电零部件	6,607,222.77	4,063,622.94	9,425,971.91	6,039,888.10
合计	216,296,518.95	119,897,973.42	182,461,618.42	103,021,647.03

(3) 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压制成型产品	211,140,288.55	116,795,823.19	179,068,292.42	101,010,149.57
金属注射成型产品	5,156,230.40	3,102,150.23	3,393,326.00	2,011,497.46
合计	216,296,518.95	119,897,973.42	182,461,618.42	103,021,647.0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面临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终止上市的原因。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